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古鄉民字第109000079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受理出租人高光瑞寄出「催告繳款通知單-存證信函」，因承租租人高坤和、高福居等2人住所不明，致出租人「催告繳款通知單-存證信函」無法投遞，特此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，無法通知時得比照民事訴訟法第151條規定，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係為本鄉「古民地字第960號」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古坑鄉水碓段47-1地號土地，出租人高光瑞寄出「催告繳款通知單-存證信函」，因原承租人高坤和、高福居(104年未續約)等2人住所不明，致出租人「催告繳款通知單-存證信函」無法投遞。
- 二、前揭土地承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本公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將由出租人高光瑞依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地租積欠達2年之總額時」終止租約。

鄉長沈勝騰